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2024年中节能(鹤岗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2024年中节能(鹤岗)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节能（鹤岗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节能（鹤岗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2日



中节能（鹤岗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